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2016年度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虹云内”），金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为江淮汽车的发动机供应商，东虹云内为江淮汽车的汽车经销商，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三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江淮汽车、东虹云内签订《2016年度债权债务划转框架协议》，将持有的江淮汽车2016年度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东虹云内，金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于2016年8月收购了东虹云内51%的股权，东虹云内成为云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公司向东虹云内转让债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

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转让的债权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八喜西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冬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CDQJX6G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汽车、农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柴油机、汽油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普通车厢及配件、润滑油销售，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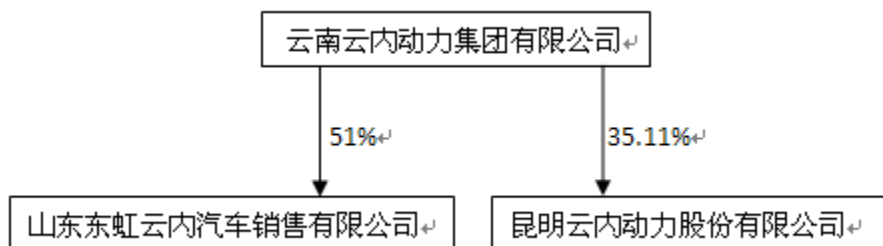
目前东虹云内的股东为云内集团和山东东虹工贸有限公司，其中云内集团为东虹云内的控股股东，占比51%。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683,580.83
负债总额	138,859,956.23
净资产	20,823,624.60
营业利润	825,594.60
净利润	823,624.60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如图所示，本公司与东虹云内同属云内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公司持有的江淮汽车2016年度的部分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

2、权属：本次交易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债权账面价值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将2016年度与甲方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用此款项作为在甲方的提车款,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受让的债务。

2、三方根据本协议在2016年按月进行账务处理,具体金额以月度签订的《债权债务划转协议书》为准。

3、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4、甲乙丙三方因协议之签署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的,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东虹云内作为江淮汽车最大的汽车经销商,受企业性质及与本公司良好关系的影响,本次债权转让后东虹云内均按照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的销售合同,按时以现金方式为本公司结算,缩短了公司货款的回笼时间,有助于本公司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业务风险;

2、本公司与东虹云内为同一控股股东,且根据东虹云内良好的现金流情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行业不景气的大背景下,本次债权转让使对应货款不可收回或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大幅减少;

3、本次标的债权系按照公司与江淮汽车实际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金额进行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货款回笼率,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公司

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货款回笼率，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以标的债权账面价值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